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7年09月29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隆光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812.50万元，扣除发行费2,402.2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410.2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瓜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为降低经营风险，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就上述事项公司及申万宏源分别与杭州银行瓜沥支行、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万隆光电（甲方）与杭州银行瓜沥支行（乙方）及申万宏源（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仅用于甲方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99%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规定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4、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万隆光电（甲方）与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乙方）及申万宏源（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仅用于甲方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99%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48.69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规定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4、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银行瓜沥支行及申万宏源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及申万宏源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27日